景觀法草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
104.9.21

一、景觀法草案於民國92年(立法院第五屆)、94年(立法院第六屆)會期中已提出討論，因法案內容爭議性極大並涉及業界其他技師之執業範疇，於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議時，當時之立法委員均提出異議，且當時任內政部次長林中森先生亦認為此法案若通過會造成很多爭議，致內政部未支持立法(詳詢答紀錄，可參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檔案)。

二、景觀法草案與現行之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發展觀光條例、土地法及環境基本法……等多有牴觸，為避免疊床架屋產生法令競合疑義，建議相關規定落實於現有法令為宜。

三、依建築法中有關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亦即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均屬建築法之規定範圍，而景觀法草案將土地開發、建築興建、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附置物、樓及其地面高程、違章建築、公私有建築外牆、閒置荒廢之建築物、戶外空間及圍籬…等等均納入，嚴重侵犯建築法範圍，勢將造成重大的法律紛爭問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敬提